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江门银保监分局

文件

江发改办〔2020〕468号

**转发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
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辖内各支行、江门银

保监分局各监管组：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粤粮调〔2020〕181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相关单位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高度，按照通知要求积极落实国家、省有关粮食收购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做好秋粮收购工作。

附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粤粮调〔2020〕181 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门市分行、江门市粮油储备调剂有限公司。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主办科室：粮食与物资储备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粤粮调〔2020〕181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0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银保

监分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0〕243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秋粮收购工作

晚稻占我省稻谷产量一半以上，做好秋粮收购工作，对保障我省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秋粮收购工作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有力举措，摆上重要位置。要结合粮食安全责任制有关要求，压实部门责任，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提前谋划，及早做好收购仓容、资金、设施等准备，预判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制定预案，确保收购期间高效运转。

二、全力抓好市场化收购

我省不是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执行区域，各地要积极为市场化收购创造良好条件，引导各类主体入市收购，确保不出现“卖粮难”。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多渠道筹集收购资金。要强化粮食运输保障，做好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工作。要鼓励尚未完成轮换计划的储备粮承储企业抓住晚稻上市的有利时机，择机开展储备粮轮换；有增储或优化品种结构计划的，可适当增加本地优质稻储备。要督促各收购主体遵守国家粮食收购有关规定，

做到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让农民卖“明白粮”。

三、提高为农服务水平

各地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尤其要注意极端天气对粮食收割、晾晒的影响，及时向种粮农户传递或者发布天气信息。要全面摸排辖区内收割机、烘干机数量和位置情况，并通过新闻媒体、村集体宣传栏等方式公开发布，促进农企对接，畅通种粮农户获取收割、烘干等产后服务的途径，务求让种粮农户卖上“舒心粮”。针对农户自主储粮的需要，加大推广科学储粮新技术，尽可能减少粮食产后损失。

四、做好市场监测和舆论引导

各地要密切跟踪粮食收购市场供求和价格走势，认真开展统计监测分析工作，有效服务政府决策及满足市场信息需求。要督促粮食收购者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价格等情况，抓好粮食收购进度五日报、价格监测周报等工作。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掌握收购市场的第一手情况。要多渠道宣传政府收购政策，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农民有序售粮。要结合当地和周边粮食收购形势对市场进行分析研判，出现异动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以及省粮食和储备局报告。

五、严格开展收购市场监督检查

各地要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形式，确保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措施落细落实，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合法权益。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肃查处和打击秋粮收购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收购秩序。

六、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和“两个安全”有关要求

各地要增强风险防控意识，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防止出现聚集性感染。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此页无正文)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分公司、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国粮粮〔2020〕243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粮食局）、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厅（局、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有关商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着力抓好 2020 年秋粮收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项工作任务十分艰巨繁重。抓好粮食收购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有力举措，也是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对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保持粮食市场平稳运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秋粮涉及的品种多、范围广、数量大，特别是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秋粮收购面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交织叠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对标对表，把秋粮收购作为当前粮食流通工作的重中之重，毫不放松抓紧抓好，坚决守住“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二、强化导向完善机制，大力开展市场化收购

各地要切实增强市场化理念，因地制宜统筹谋划，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的文章。要健全完善优粮优价市场运行机制，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促进产业链各环节有效衔接，加快形成“五优联动”的良好局面。要建立健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成长

期稳定的利益共同体，促进种粮农民持续增收。要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龙头带动作用，引导大型骨干企业充分利用自身渠道和资金优势，积极扩大市场化购销；指导辖区内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加强协同，把握好时机、节奏和价格，有序组织开展储备粮轮入。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多渠道筹集收购资金，主产区要按市场化原则建立和完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机制，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益；同时，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参与粮食收购。要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强化各地政府间战略协作，鼓励产区企业到销区建立营销网络，销区企业到产区建立粮源基地等，同时积极发挥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和区域产销合作平台作用，不断拓宽粮食购销渠道。要大力发展粮食公、铁、水多式联运，完善粮食铁路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机制，加强路网、港口运行监测和信息服务，强化运输能力保障，必要时开通公路粮食运输专用通道，确保粮食集运顺畅。

三、落实责任筑牢底线，认真抓好政策性收购

中储粮集团公司要切实履行好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按照《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发〔2018〕99号）、《关于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粮粮〔2020〕41号）要求，精心组织开展政策性收购，发挥好托底作用。要提前摸清粮源分布，有针对性地确定收储库点，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及时向社会公布，方便相关市场主体售粮。

要加快仓储项目建设进度，加大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力度，督促销售成交粮食及早出库，千方百计扩大收储能力；收购过程中动态测算仓容情况，必要时由有关中央企业租赁部分社会仓容，确保“有仓收粮”。要加强监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启动、停止托市收购。要严格执行质价标准，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得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要严把收购和验收关，加强入库粮食检验，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要严格规范入库检斤单、质量检验单等收购凭证相关资料的记录和留存管理。要做好不达标粮食收购预案，必要时采取地方临储等措施，予以妥善应对。

四、紧贴需要创新举措，提高为农服务质量

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改进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要着力强化产后服务，积极提供清理、干燥、收储、加工、销售等社会化服务，促进减损增收；科学合理利用烘干设施，避免霉粮坏粮。要督促各收储库点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做到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仪器设备“持证上岗”，让售粮主体卖“明白粮”“放心粮”。要持续优化现场服务，对售粮量较大的新型经营主体、粮食经纪人等尽量采取预约收购方式，有条件的可开展预约检验；出售自产粮食的小农户可随到随卖，也可提前预约，尽量减少排队时间。根据售粮主体需要做到早开门、晚收秤，秋粮收购期间天气寒冷，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开设休息室，让售粮主

体卖“舒心粮”。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提前做好应对预案，认真落实好防控措施，指导收粮企业和售粮主体做好必要防护，确保疫情防控和粮食收购两不误。要创新运用新兴技术手段，推广用好粮食购销手机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等，不断提高购销自助化、便捷化水平。要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农户权益。针对今年以来农户自主储粮备需意愿增强的情况，要积极入户帮助和指导做好庭院储粮，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大对农户配备科学储粮装具的支持力度。

五、履职尽责严格监管，维护收购良好秩序

各地要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号）要求，加强对粮食收购的监督检查。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发挥12325全国粮食监管热线作用，严查是否存在违规定点、以陈顶新、先收后转、虚假收购、垄断交售、压级压价、拖欠粮款等问题，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严防出现区域性、阶段性“卖粮难”。要加强政策性粮食入库验收监管，严格操作程序，落实验收责任，国家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抽验复核。要切实做好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具体收储企业主体责任，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坚决防范重特大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持续监测及时调度，积极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要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密切跟踪收购形势，及时

发现和妥善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认真开展收购进度统计和价格监测，根据需要调整统计监测频率，随时掌握收购进展。要调度了解企业采购、加工、库存等情况，适时组织对粮食经纪人、种粮大户、合作社等主体的粮食购销情况调查。要强化信息服务，主动发布秋粮生产、质量、价格、供求、收购进度等信息，引导售粮主体均衡有序卖粮，同时指导企业把握好收购节奏，防止恶意炒作和盲目跟风抬价抢购，促进粮食市场平稳运行。要综合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和解读收购政策，帮助售粮主体和各类企业准确理解把握；同时，要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收购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七、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工作实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完善粮食收购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协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形势分析研判，针对今年收购工作特点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及早协调落实收购资金、仓容和运力等保障措施，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对可能出现的困难问题充分考虑、预先谋划，紧盯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细化应对预案，做到有备无患。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收购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秋粮

收购平稳有序进行。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
理局。

各有关商业银行省级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级分行，中储
粮各分公司，存档。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